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長榮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長大人字第114001145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學生事務處校安中心林OO約聘警衛人員懲處案。
依據：依學生事務處校安中心114年6月19日1140009508號簽及113學年度第2次職工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懲處事由：本校校安中心林OO約聘警衛人員處理業務失當。
- 二、懲處：申誡1次。
- 三、懲處依據：本校職員工考核獎懲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「處理業務失當」。

代理校長 孫惠民